

校服美化需凝聚共识革新观念

HK 新华时评

“护苗行动”

还须盯紧薄弱环节

■ 胡锦武

日前，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继6月公布“护苗2016”专项行动的第一批案件后，再次公布一批案件。两批案件中，除查办的制售非法有害少儿类出版物案或侵犯著作权案外，还包括多起涉未成年人的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

从中不难发现，互联网已成为未成年人受到有害信息侵害的主要渠道之一。而此前一些地方披露的信息显示，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物传播还呈现向农村转移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护苗行动”等措施的强力推进，不少地方的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在高密度巡查之下得到有效净化。截至8月底，在今年中小学生秋季开学前的一轮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大检查中，全国查缴各类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44.1万件。

然而，非法出版物在城市传播受到遏制后，地处偏远监管薄弱的农村地区，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通过传统违法手段牟利受阻后，隐身网络空间肆意作恶也不再鲜见。

打蛇打七寸，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同样必须盯紧薄弱环节。

当前，农村等基层地区执法力量偏弱，有的贫困地区甚至面临“办不起案”的尴尬。与之对应的却是农村地域广阔，大量留守少年儿童缺乏有效监护且自身甄别能力差的现状。这令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同时，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手段繁多，不仅服务器往往设在境外，频频更换域名、IP地址等更是犯罪分子逃避打击的惯用伎俩。而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的特点，又将非法信息传播对青少年，尤其是农村留守青少年的危害成倍放大。

当前，“护苗行动”成绩斐然，同时意味着下一步的工作可能更为艰巨。只有打防结合，才可能正本清源。无论是边远农村地区也好，互联网空间也罢，文化阵地的争夺始终符合“此消彼长”的规律。

为此，在“护苗行动”继续深入推进的同时，还要不断创新少年儿童文化活动载体，挤占非法出版物传播空间，才能真正构筑起遏制有害信息的绿色屏障。

本报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163.com

不美观、不分性别、质量差、舒适性差等等，都是校服“丑成一样”的原因所在。因为样式丑、不合身，学生不愿穿；因为质量差、价格贵，家长不愿买；因为查得严、没回扣，回避风险，学校不愿订做，校服改良便失去了动力，这也是新学期难题的新校服的原因所在。

让校服变美，首先要过质优价廉关。传统校服价格较贵、面料劣质，学生总结为“裤裆总裂、拉链总坏、口袋总破”，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公关成本成为校服的主要成本，不少地区频频爆出“校服腐败案”，有的开父子店8年敛财过亿，有的教育系统从上到下均“抽成拔毛”。不解决这一问题，学生、家长很难与学校在购买新校服问题上达成共调、款式老土之外，万校一服、不合身、

起。只有不断加强校服质量和价格监管，严惩校服采购中的贪腐行为，压缩校服非生产成本，才能使校服质优价廉，这是校服变美的前提和基础。

让校服变美，其次要革新思想。一是要去除保守主义，用审美价值替代实用主义。传统校服有着“经济实用、均贫富、防早恋”的特色，学校过多强调服装之外的功能，让校服丧失了“主职”功能。二是要去除简单粗暴的管理理念。学校过度强调校服的统一效果，从而对服装要求极严，男女同服，其出发点在于和谐统一、便于管理，提升学生的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弊端却是在强调共性时压抑了学生的个性，使得忘穿校服的学生战战兢兢，校服弄脏了还得连夜洗好吹干。

学校运动式校服的整齐划一，源于1993年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中小学生穿学生装（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通过行政命令，使得运动式校服一统校园。直到2006年教育部出台文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明确不得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校服，才逐渐打破“校服魔咒”。然而，“魔咒”虽除，禁忌仍在，校服“百花齐放”的局面并未出现。相反，一些地方的家长因为引入的日式、韩式、美式校服男装太帅、女装太美，担心引发早恋而强力抵制新校服，使得一些学校的新校服“流产”。然而，家长们的顾虑并无数据或理论支撑。

实际上，我国的校服并非一直“丑到爆”，我国最早引入校服理念是在上世纪初期，当时，男生的西装、中山装，女生的长裙、旗袍等，就很时髦洋气，并充分展示了男女学生的性别特征。现在毕业照流行复古风，就证明了这一时期校服的魅力所在。

去年，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校服新政”，就是充分吸纳学生、家长的意见，提高学生、家长在校服选购上有更大话语权。实际上，广州等地已经开始试水，让学生自主设计、自主选择校服，一些地方还出台校服规范，对裙长等进行约束，使得校服在规则内创新、美化，从而凝聚教育部门、学校、家长、学生的共识，实现校服美化的各方共赢。海口相关部门及学校也完全可以借鉴外地好的做法，让各方参与凝聚校服问题上的共识，化分歧为共赢。

HK 海南观察

■ 饶思锐

校服，伴随着学生整个中小学时代，可有关校服的记忆，却往往是千篇一律的宽松肥大和蓝白相间。新学期校服也再次成为大家关注的话题，虽然“校服新政”出台已有一年，但海口多数中小学依旧按兵不动，部分学校虽率先推出新款校服，却仍遭不少“差评”。（9月6日《南国都市报》）

“款式太土”“看上去很怂”“我的青春被校服毁了”……校服为何总是广为诟病？除了运动式校服设计单调、款式老土之外，万校一服、不合身、

“医院检查结果互认”值得借鉴

HK 来论

■ 刘鹏

从10月1日起，北京市将有69家大医院的检查结果可与天津、河北的多家医院互认。首批试行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项目共27项，纳入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共132家，包括北京的69家、天津的37家和河北的26家三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所。（9月6日《北京晨报》）

此前，一些医院之间，对各自的检查结果互不相认。其原因大约有两点：一是对其他医院的检查结果存在一定的怀疑，同时担心依据其它医院检查结果诊断，一旦出现误诊，会牵连到相关责任问题；二是医院本身有逐利的冲动，让患者再次检查，可以增加医院的检查费收入等。

医院因为类似顾虑与利益冲动，互不承认对方检查结果，对患者和家属来说，无疑是有多重不便与

权益损害的。比如，医院对其他医院检测结果的怀疑，加重了患者的怀疑与疑虑，同时，导致患者重复检查，重复付出时间、精力、金钱等成本，加重了“看病难、看病贵”的感受，另外，检查需要时间，一些患者的病情可能因此而贻误等。

基于此，医院间的检查结果互认，其利好也就非常明显：可以大大地降低医疗成本，缓解人们“看病难、看病贵”的痛楚，看病更加方便、快捷，相关检查与就诊程序得到简化，医院之间的合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但需要看到的是，检查结果互认要有相关前提条件。毕竟疾病各不相同，一些项目的检查不宜互认；一些项目的检查因为时间过长，也不能互认，需要重新检查等等。为此，京、津、冀纳入互认结果的项目只有27个。不过，公允了说，医院间部分项目检查结果互认，其本质是一件有利于患者、有利于医院长远发展、有利于改善医患关系的利好举措。对此，其它地方的相关医院，不妨借鉴与效仿！

HK 时事图说



开学清单惊人眼

近日，一北京网友晒出了一张小学生的开学清单，该清单从书包、文具等名牌学习用品，再到校服、新鞋等各大品牌生活用品，最后到奥数班、钢琴班、特长培训班等一系列价格不菲的课外培训费用，合计超过11万元，堪称“天价开学清单”。

一名小学生，开学清单竟达11万元，如此高昂的入学花费，对这名小学生而言，真不知是喜还是忧？一方面，高昂的费用之下，是优越的教育环境，可另一方面，各类名牌用品、各种课外培训，究竟是孩子的真心实愿

呢，还是家长的一厢情愿呢？学习，终究还是孩子的事，倘若孩子自己有所领悟，发现其中乐趣，假以正确的学习方法，那么，家长不用操心，孩子自会努力。相反，倘若孩子尚未对学习有充分的认识，那么，即便家长再热心，十倍百倍的投入，最终无非是徒增孩子负担，徒增家庭负担。这正是：

小学上学不一般，
家长高开天价单；
课内课外样样全，
不是清单是负担。
(图/王铎 文/张成林)

HK 党报观点

别让“孝老假”成“画饼”

鼓励用人单位给员工放假陪长辈过生日，每年给予独生子女不超过20天的护理假……今年以来，包括河南、安徽、北京在内的多地都在设置或拟设置专门假期，让子女在父母身边尽孝。

尽管包括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在内的银发经济正在蓬勃开展，但来自子女的亲情关怀、精神慰藉却不是任何物质生活可以代替的。在“百善孝为先”的传统文化氛围下，在国家鼓励“常回家看看”并将其列入法定义务的时代背景下，类似“孝老假”概念的提出正逢其时。然而，倘若没有与之相应的配套措施和明确标准，“孝老假”的良善用意，恐怕也只能沦为“纸上福利”。

“带薪休假”喊了这么多年，都未能很好地解决，现在再提出一些新名目的假期，只会增加实施的难度。只有解决和落实好了“带薪休假”这样的“大众福利”，确保每个人的基本福利以后，才可能实施“痛经假”“孝老假”这样的“小众福利”。（摘编自9月6日《湖南日报》）

海南省慈善总会

关于表彰为海南省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乐善好施、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海南省慈善总会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广大爱心企业、人士关心支持下，积极开展助医、助学、助困、助孤、助残、安老、扶贫和救灾等慈善活动，共惠及200多万困难群众，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在此同时，我省涌现出一批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爱心的企业与个人，他们为慈善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2016年9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中国进入依法治“善”的新时期。为弘扬慈善文化、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海南慈善事业发展，兹决定对近8年来为我省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经研究，决定授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海南省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授予冯川建等10人“海南省慈善突出贡献(个人)奖”。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忘初心，发扬乐善好施的奉献精神，继续关心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海南省慈善总会
2016年9月1日

海南省慈善突出贡献奖名单

一、 海南省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	二、海南省慈善突出贡献(个人)奖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冯川建
2、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卢业樑
3、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3、邢诒川
4、海南奥林匹克花园有限公司	4、叶茂
5、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张海林
6、海南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何书武
7、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辛红梅
8、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刘英子
9、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李鸿策
10、海南骏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李广生
1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3、海南省潮汕商会	
14、海南省慈善惠民医院	28、怡丰集团发展公司
15、海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9、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16、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海南省人民医院	
18、海南省农垦总医院	
19、海南现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海南现代泌尿专科医院	
22、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	
24、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26、琼海海桂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27、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